

证券简称：贵州茅台

证券代码：600519

编号：临 2013—018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3 年 9 月 3 日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茅台集团公司”）通知，茅台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茅台集团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406,77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0392%。本次增持前，茅台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641,698,21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1.8099%；本次增持后，茅台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642,104,98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1.8491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茅台集团公司拟在未来 6 个月内（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）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%（含本次已增持股份）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茅台集团公司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2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12 年修订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（2012 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茅台集团公司所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9月4日